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8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588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5887 号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8 期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9 月 25 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8 期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8 期专项计划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9 月 25 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8 期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三、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同时该财务报表系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8 期专项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规定为其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编制的，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四、其他信息

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8 期专项计划 2025 年 9 月 25 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管理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



#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8 期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就可能导致对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8 期专项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8 期专项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8 期专项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静 文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行次 | 注释号 | 期末余额           |
|------------|----|-----|----------------|
| 资产：        |    |     |                |
| 银行存款       | 1  | 1   | 2,926.0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  |     | -              |
| 应收账款       | 3  |     | -              |
| 应收利息       | 4  |     | -              |
| 应收股利       | 5  |     | -              |
| 其他资产       | 6  | 2   | 300,000,000.00 |
| 资产总计       | 7  |     | 300,002,926.06 |
| 负债：        |    |     |                |
| 应付托管费      | 8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9  |     | -              |
| 应付利息       | 10 |     | -              |
| 其他负债       | 11 |     | -              |
| 负债总计       | 12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专项计划     | 13 | 3   | 300,00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 14 | 4   | 2,926.06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15 |     | 300,002,926.0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 |     | 300,002,926.06 |

注：本专项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成立，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利润表

2025 年 9 月 25 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行次 | 注释号 | 本期发生额    |
|--------------------|----|-----|----------|
| 一、收入               | 1  |     | 2,926.06 |
| 利息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2  | 5   | 9.30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3  |     | 9.3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  |     | -        |
| 其他收入               | 5  | 6   | 2,916.76 |
| 二、费用               | 6  |     | -        |
| 管理费                | 7  |     | -        |
| 托管费                | 8  |     | -        |
| 其他费用               | 9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 10 |     | 2,926.06 |
| 减：所得税费用            | 11 |     | -        |
|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2 |     | 2,926.06 |

注：本专项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成立，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9 月 25 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
|                                   | 实收计划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 -              | -        |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2,926.06 | 2,926.06       |
|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 3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 |
| 其中：1、专项计划参与款                      | 3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 |
| 2、专项计划退出款                         | -              | -        | -              |
|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 300,000,000.00 | 2,926.06 | 300,002,926.06 |

注：本专项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成立，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专项计划管理人公司负责人：

周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

景戴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 年 9 月 25 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募集成立。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是专项计划的托管人。

本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类别      | 预期到期日     | 分配方式      | 评级  | 面值<br>(元) | 发行规模<br>(亿元) | 发行利率<br>(%) | 未偿本金余额<br>(亿元) |
|---------|-----------|-----------|-----|-----------|--------------|-------------|----------------|
| 优先 A1 级 | 2026/7/28 | 每个兑付日进行兑付 | AAA | 100       | 1.70         | 1.90        | 1.70           |
| 优先 A2 级 | 2028/7/28 | 每个兑付日进行兑付 | AAA | 100       | 1.29         | 1.99        | 1.29           |
| 次级      | 2028/7/28 | 到期一次性进行兑付 | 未评级 | 100       | 0.01         | -           | 0.01           |
| 合计      | -         | -         | -   | -         | 3.00         | -           | 3.00           |

### 二、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根据附注三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主要会计政策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亦参考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编制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与《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并按照上述方法确定基础资产账面价值与当年收益、费用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 三、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年度

本专项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5 年 9 月 25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专项计划以收付实现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4、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于实际收到存款利息时，确认存款利息收入。于实际收到基础资产收益时，确认基础资产收入。

#### 5、专项计划的费用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律师事务所的发行见证费、销售机构的接续发行销售费、银行询证费（如有）、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及相关费用（如有）、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等相关费用、应收账款转让登记费、对专项计划清算的相关费用、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计划管理人垫付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等。

## 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 年 9 月 25 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银行存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活期存款 | 2,926.06 |

2、其他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基础资产 | 300,000,000.00 |

3、实收专项计划

| 项目     | 期末金额                  |
|--------|-----------------------|
| GR18A1 | 170,000,000.00        |
| GR18A2 | 129,000,000.00        |
| GR18 次 | 1,000,000.00          |
| 合计     | <u>300,000,000.00</u> |

4、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本期期初           | -        | -     | -        |
| 本期净利润          | 2,926.06 | -     | 2,926.06 |
|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     | -        |
| 其中：专项计划参与款     | -        | -     | -        |
| 专项计划退出款        | -        | -     |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     | -        |
| 本期期末           | 2,926.06 | -     | 2,926.06 |

5、利息收入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9.30  |

6、其他收入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认购期利息 | 2,916.76 |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 年 9 月 25 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五、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关系

| <u>关联方</u>     | <u>关系</u> |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专项计划管理人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专项计划托管人   |

### 2、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设立。

#### (1) 关联方报酬

##### ① 专项计划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

| <u>关联方名称</u> | <u>本期发生额</u> |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② 专项计划托管费

托管费

| <u>关联方名称</u>   | <u>本期发生额</u>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            |

#### (2)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 ① 银行存款

| <u>关联方名称</u>   | <u>期末余额</u>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2,926.06    |

##### ② 利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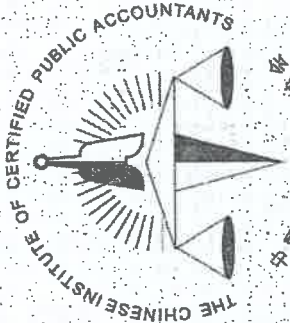
| <u>关联方名称</u>   | <u>本期发生额</u>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9.30         |

#### (3) 其他关联方往来

无。

## 六、其他事项说明

无其他说明事项。



|                   |                    |
|-------------------|--------------------|
| 姓名                | 张健                 |
| Full name         |                    |
| 性别                | 男                  |
| Sex               |                    |
| 出生日期              | 1973-07-27         |
| Date of birth     |                    |
| 工作单位              |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Working unit      |                    |
| 身份证号码             | 31010319730727281X |
| Identity card No.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3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0年 3月 13日

上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月 日  
/m /d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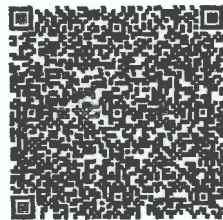
赵静文  
女  
1991-09-1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107199109122524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静文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1206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 02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张晓荣

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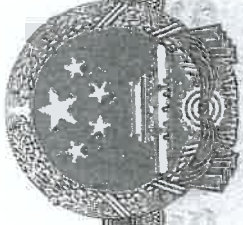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详细  
注册、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宋清滨, 杨滢, 江燕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